

最高法院111年9月份民事大法庭開庭事件表

序號	時間	庭別	案號	當事人及事由	期日類型	法律爭議
1	9月23日上午9時25分	大法庭	110年度台上大字第279號（併提案之案號：111年度台上字第627號）	雷稻樟與林月麗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併提案之當事人及事由：因特美國際有限公司等與優協賣場協銷企劃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	宣示	當事人有抵銷抗辯時，如何計算其上訴利益？
2	9月23日上午9時30分	大法庭	110年度台抗大字第1069號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與林志郎間聲請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再抗告事件	言詞辯論	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持本票為債權證明文件，聲請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獲准後，執以為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倘該抵押權人取得執行名義所憑之本票債權（下稱原聲請債權）經判決確認不存在確定，但同判決亦肯認尚有其他抵押債權存在（尚未確定）時，執行法院得否依債務人之聲請，駁回

						強制執行之聲請？
3	9月27日上午9時30分	大法庭	110年度台上大字第1353號	江顯明等與張德龍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上訴事件	準備程序	買賣契約業經合法解除，買賣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惟出賣人依買賣契約將買受人給付之價金沒收充為違約金，嗣經法院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後，就酌減數額以外之金額是否仍具價金性質？買受人得否依同法第261條準用同法第264條規定，就依同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應返還之給付為同時履行抗辯？

- 一、上揭事件開庭於本院2樓法庭進行，無法庭直播。
- 二、有關旁聽事宜，依 COVID-19疫情第二級警戒地區之法院防疫指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旁聽民眾及記者應遵守「法庭旁聽規則」及「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之規定。
- 四、應換發旁聽證事件，依本院另行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